

强化对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

□ 陈 晨

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是维护公平竞争、诚信守法、创新发展的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作为最强力的保护措施和最终的制裁手段，刑法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的意见》中指出，应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随着科学技术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出现诸多新类型和新动态，引发一系列法律理论与实务上的问题与争议。

今年9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解释（三）》），这是继2004年、2007年之后，我国最高司法机关第三次出台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司法解释，进一步明晰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特征，降低了部分罪名的犯罪门槛，尤其是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给予更多关注，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更加精准有力，完善了知识产权刑法保护体系，有利于营造更加安全、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不断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刑法威慑。为了有力地打击此类犯罪，保障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我国在法律层面予以积极应对。我国刑法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规定可以追溯到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行《刑法》，在分则第三章第七节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进行了专门统一的规定，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的行为。200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法律条文中没

有规定，但需要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确认的司法标准，比如如何理解“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数额较大”“重大损失”等概念。2007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增加了不得适用缓刑的情形，确定了罚金数额标准。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颁布施行，增加了计算机网络犯罪的相关罪名，弥补了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漏洞。《解释（三）》的特征主要表现为：一是明晰入罪行为，比如采用列举式把使用相同注册商标的情况一一列出，详实具体、方便判断。二是降低入罪门槛，比如，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一个必要要件是对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过去认定“重大损失”的标准是损失数额达到50万元以上，此次司法解释将该标准降低为30万元以上。三是明确处罚标准，进一步明晰了罚金数额的确定标准。四是科学限制缓刑，列举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四种具体情形，使法律适用更加明确。五是完善刑事司法过程中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比如增加了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应坚持刑法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方式更加多样化、专业化、隐蔽化的今天，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始终不能脱离法条原意，不能超出公众对法律理解的预期，这是刑事司法最基本的原则。在严格遵循刑法明文规定的基础上，可以结合时代特征，符合客观需求，对一些犯罪形式进行例举和补充解释，但不能突破刑法条文原意范围，否则会阻碍发展创新，压制市场经济活力。二是坚持宽严相济原则。这有利于预防和减少犯罪、化解社会矛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于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刑事规制，“严”往往体现在降低入罪门槛、对犯罪构成扩大解释、限制使用缓刑等，“宽”则体现在规定酌情从轻情形、在满足法定从轻减轻条件下适度从轻减轻等。《解释（三）》既规定了可以酌情从重处罚且一般不适用缓刑的情形，也规定了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的情形，降低入罪门槛的同时明确了罚金刑标准，这些都体现了宽严相济原则。三是坚持刑法谦抑性。知识产权案件首先涉及民事侵权和行政违法，只有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况下才动用刑法。在大多数案件中，通过民事调解、行政处罚就能够起到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调解双方关系、维护市场经济稳定的作用。对于刑民交叉案件，也只有在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对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足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才选择优先处理刑事案件，然后再处理民事纠纷。

提升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能力。《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了阶段性目标：力争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作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些目标的实现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但作用的充分发挥还有赖于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第一，提升专业技术。当今世界，侵犯知识产权的手段越来越多样和专业，这也为侦查过程中识别知识产权侵

权、追踪网络侵权次数、评估侵权损失增加了难度。一方面，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紧跟相关技术发展的步伐，引进先进技术，加强科技研发，提高侵权检测水平和效率，为司法程序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另一方面，为有效进行事前预防，网络服务者和有关部门也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的技术保护，实时监测、在线识别、多方协助，建立完善侵权线索智能检测系统和侵权损害评估制度。

第二，规范证据标准。一方面，要完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举证制度，明确举证标准和移送程序，如制定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司法解释，探索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另一方面，要做好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或行政案件的证据衔接，制定和完善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制定证据指引，使法律在适用时衔接更加顺畅。

第三，落实案件执行。裁判的有效执行是实现司法公正的最后一步，也是关键一步。在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判后，只有让权利人及时止损、获得附带民事的赔偿，让侵权人受到应有的刑事处罚，为犯罪行为付出代价，才能形成足够威慑，形成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此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失信惩戒机制十分必要，应当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加强对案件异地执行的督促检查。



加快提升海警走向深蓝的综合实力。着眼国家安全与发展需要，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布局，加快海外设点布线，加强海警力量前推预置、外向化运用，有力保障国家发展空间拓展。持续加大对外交流合作力度，着力打造以我为主、于我有利的海上执法多边合作平台。同时，瞄准海警发展的短板弱项，借鉴国外海上执法力量建设经验，开阔国际视野、增强国际思维，丰富国际知识，提升国际素养，培养大国风范，缩短装备技术等硬件和信息技术等软件方面的差距，加快海警力量建设的国际化进程，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素养、国际形象、国际影响的现代化海警部队。

（作者系中国海警局副局长）

（上接1版二条）中国海洋经济的发展，既给中国人民带来福祉，又与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分享了开发、利用、保护海洋的有效成果，最终实现互利共赢、共同繁荣。中国正在坚定地以国际社会责任担当者角色，积极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参与国际海洋规则的制定，加强国际协调，追求各方共赢的“包容性利益”，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可持续的国际海洋秩序和治理体系。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海警力量

建设海洋强国，从陆权国家逐步到陆权海权兼备国家迈进，是一个重大战

略决策，深化海警改革是这一战略决策的关键布局。我们要推动国家由大向强发展，就必须加强经略海洋的能力和实力，尽快建设强大的海上维权执法力量。加快推进海警装备体系的顶层设计。围绕海上维权执法、安全保卫、海警外交等职责任务，按照“体系建设、分步实施、急用先建、基础先行”的思路，加强顶层设计。坚持目标牵引、科学论证，突出专业装备，构建维权执法功能健全、作战性能攻守兼具、执勤保障衔接配套、高中低速相互匹配的海警特色装备体系。规范统一装备型谱，稳步推进装备更新换代，提升装备体系化、规模化、现代化整体建设水平。建立全面融合的维保体系，完善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装备升级

改造，提高装备使用效能。强化人才力量建设，深化“战、建、训、管、评”一体融合机制，体系化提升海上维权执法能力。加快建立科学完备的海警保障体系。扭住供应保障不全面等现实问题，加快建立平时能保障、急时能应急、战时能打赢的保障体系。优化统一后勤管理、保障力量、资源配置、规划建设等各领域运行模式，形成上情下达及时、左右协调顺畅、推进落实有力的保障机制。积极融入联勤保障体系，理清联勤职能界面，完善规划计划、指挥协调等工作制度，形成任务行动跟着“指挥链”、日常需求随着“建制链”的保障机制，推动形成紧贴实战、全面融合、无缝覆盖、集约高效的保障机制。



法规清理：保障民法典实施的重要手段

□ 涂青林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强调：“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协调、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对开展《民法典》相关法规、司法解释的清理工作作出了部署。其中，涉及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是维护法治统一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是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的重要途径，应当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科学把握法规清理的标准。开展法规清理工作，首先要厘清清理的目标和任务。要以《民法典》为标尺，全面梳理现行地方性法规的各项规定，凡是同《民法典》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不一致的，都要纳入清理任务。同时，以下几点要重点注意：其一，“民事条款”与“行政条款”同《民法典》不一致的内容均属于清理的对象。《民法典》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规定的主要是民事法律规范。但为了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民法典》也规定了行政确认、行政协议、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调查、行政监管等条款，这也是我国《民法典》的一大特色。地方性法规同这些涉及行政机关行为的条款不一致的，也要予以清理。其二，同《民法典》和民商事特别法的规定不一致的内容均属于清理

对象。我国民商事立法秉持民商合一原则，以《民法典》为基础性法律，《公司法》《招标投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其他民商事法律为特别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地方性法规同民商事特别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也要予以清理。其三，同法律条文和法律精神不一致的内容均属于清理对象。开展法规清理，要正确处理阶段性和长期性的关系。《民法典》施行前，要依据《民法典》和民商事特别法的规定，对地方性法规与其不一致的内容实施重点清理；《民法典》施行后，对同立法精神不一致的内容，也要予以清理。

法规清理要针对法律规范的不同类型开展。从法律规范的类型看，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法律规范主要分为三类：一类是民事法律规范，一类是行政法律规范并占多数，还有一类是行政和民事等法律规范相交汇的法律规范。要构建和适用差异化的清理标准，实施分类清理。对于民事法律规范，清理时

应把握三项标准。一是是否超越立法权限。民事基本法律制度的规定属于国家专属立法权，地方立法不得规定。比如，《民法典》和其他法律规定了生态环保、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等特定领域、类型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地方立法就不得规定其他领域、类型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二是是否同《民法典》的新规定相一致。地方性法规对《民法典》出台前的民事单行法律作出细化、补充规定，同《民法典》的新规定新概念不一致的，要予以清理。比如，《民法典》作出了适当降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表决门槛和增加物业服务合同等规定，地方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与其不一致的，要予以清理。三是是否同民商事特别法的规定相一致。例如，为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要求，《民法典》和《农村土地承包法》都对土地经营权制度作了规定。地方性法规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作

了规定并同两部法律的规定都不一致的，最后要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清理。对于民事和行政交叉的法律规范，在清理时应当适用以下标准：一是依据《民法典》的“重要刻度”。《民法典》以民事权利的确认和救济为主线，规定了民事主体、民事权利及其类型与内容、民事行为、民事活动和民事责任等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这些民事法律制度是《民法典》这把标尺的“重要刻度”，在公权和私权之间划分了具体边界。二是依据《民法典》的“行政条款”。比如，地方性法规规定了行政征收、行政征用等行政法律规范，但同《民法典》的规定不一致的，要予以清理，以从源头上防止行政行为对民事权利可能造成的不法侵犯。三是依据《民法典》和行政法的“精神原则”。民法和行政法分属私法和公法，但两大部门法都以宪法为统领，在立法精神和原则上不断相互贯通和融合。两者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和经

济秩序，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以《民法典》为基础的民法规定了公平、合理、诚信等基本原则，行政法规定了合法性、合理性、信赖保护等基本原则。《民法典》施行后，要依据《民法典》和相关行政法的精神和原则，重点对地方性法规作出的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重点行政行为的规定，结合地方立法修法计划予以清理。

法规清理要注重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首先，将《民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草案，以及清理后对多部法规的“问题条款”进行修改或废止的法规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需于民、汇集民智，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清理工作。其次，建立法规清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反馈机制，激发公民、组织参与清理的积极性，形成清理工作共识。最后，探索建立将法规专项清理工作草案提请地方人

全国培育对象，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软件、节能环保等产业居全国第一，集成电路、物联网、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创新和产业层次实现了大幅跃升。

加快互联互通，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江苏沿江集合了各类交通运输方式，当务之急是要优化体系、互联互通、融合发展。我们以铁路、机场、港口体制改革为牵引，在国家顶层设计的大框架下，系统规划全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高铁方面，成立省铁路集团，南沿江、北沿江、连淮扬镇等一批重大补短板高铁项目加快推进，苏北迈入“高铁时代”。水运方面，深化港口航运一体化改革，推进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全力打造长江下游规划江海联运通道示范区，规划建设44条过江通道，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全线贯通。航空方面，组建东部机场集团，优化机场资源布局，无锡硕放区域性国际枢纽机场和禄口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快实施。枢纽方面，全面推进南京、徐州、连云港、无锡4个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做大做强枢纽经济。

促进区域融合，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我们把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与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三大战略统筹起来，深入实施“1+3”重点功能区战略，以扬子江城市群建设为抓手，推动苏锡常一体化、宁镇扬同城化和锡常泰、苏通跨江融合发展，省内全域一体化取得实质性进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宁锡常接合片区上升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发展加快迈入深度融合、共同繁荣发展的新阶段。制定出台高质量推进江苏“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的意见，统筹沿江沿海、东西双向开放，中哈物流合作基地、上合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淮海国际陆港建设加快推进。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江苏自贸区建设全过程，在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同时，努力建设生态文明示范样板，沿江高质量发展的动能不断增强。

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制度，改变仅对法规案提请审议的清理工作惯例，充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作用，完善地方人大常委会法规案审议制度。

创新清理方法，保证清理质量。采取定向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发挥法律研究机构、专业人员的智力支持作用，助力解决法规清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可以委托法律研究机构等第三方进行清理，梳理“问题条款”，提出立法建议。此外，要积极探索“互联网+清理”，地方可以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法规清理意见征集信息系统，依托地方立法信息平台开发智能辅助法规清理功能，提高清理效能。另外，法规清理要充分发挥地方人大的主导作用。按照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清理工作原则，加快组织梳理出地方性法规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规定。同时，应当及时转化法规清理工作成果。对多部法规都存在“问题条款”的，地方人大常委会要依法审议修改或废止，或者作出停止执行有关法规“问题条款”的决定；对需要全面修订的法规，纳入地方立法工作计划，进一步规范公权力的行使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另外，要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配套的地方立法，梳理《民法典》中需要地方性法规配套的具體规定，并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落细落实。

